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紹恩

　　王柏允

　　陳韻棻

上列抗告人因與彭惠敏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抗告人迄114年7月15日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